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 汽車駕駛人 汽車所有人 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海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及被運動以執)

保 險 證 有 出 示 未 出 示
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 姓 名		性別一出生	安 月	地址	駕照或身證統一編	分品號	S47859	91587	代保管 物 件	陳怡	君
車牌號碼	BJK-3398	車輛種類	A. 65		1,00		車主姓名	, □同駕賜 行為人	.人(或 .)地址		
車主地址	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25號		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4 年 12月	22 日:	15 時 3	0分	違規						
違規地點	台北市中正區羅斯	福路一戶	没12號		事實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	05 E	1 前	舉發道	直路さ	交通管第	f	条第	項第	款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 代收之機構繳約罰鍰」	網路、語音	轉帳、郵繳或單背面列印之	成向經委託 33緩繳納	舉違人條	且處言	で通管第 係例第	ſ	条第条第	項第	款
注	1. 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業, 學收式單期,件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仍 學校式單期,件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仍 不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業, 3. 如知應處應,不業, 4. 應受鍰 3. 如知應處應,不業, 4. 原及發 於處 4. 原及發 於處 5. 新見發 於處 6. 新見發 於處 6. 新見發 於處 6. 新見 6. 新 6. 新	暖寒風所聽候表 寒處所聽候表 寒寒人深	裁決」者,須裝決,如違規	頁依應到案 1人未滿 18 5口名簿等	應到案處所			市監	11 所	(站、	決 所(處) 分站)
意	3. 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有建門裁為 建規行為應!	₩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表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	應於本通	處			縣(市	下)警察	句	分局
事	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, 向處罰機	關(即應道案 依本條例違反	處所)告知							
項	處刻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	定假日或其他	九 休息日時	舉發			0.00	填單人		
	b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本單 30 日內 於自動繳納 內向處罰機	7,向處罰機 後,若不服 關陳述。	關(即應道 基發事實者	單位				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	Е	填單							

